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8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明芳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次於113年10月16日再犯本案，係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完全相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部分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不再重覆評價）。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之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因貪圖一己私利，再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

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其犯行情節、手段、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尚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案皮夾1個、蔡○月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玉山信用卡2張、二信金融卡1張、郵局金融卡2張、全聯福利卡1張、麥當勞儲值卡1張等物，業經被害人蔡○月於113年10月19日領回，有贓物認領管單可佐（警卷第39頁），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93號

04 被 告 陳明芳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澎湖縣○○市○○里○○路000巷
06 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明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10月16日19時25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0號皇家
13 釣蝦場員工休息室，趁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員
14 工蔡○月所有置於隨身包包內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
15 〔下同〕3,600元、身分證、健保卡、玉山銀行用卡、澎湖
16 第二信用合作社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及全聯福利中心會員卡
17 及麥當勞儲值卡等物），得手後，旋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
18 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蔡○月發覺上述財物失竊，報警處
19 理，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蔡○月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蔡○月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僅告訴人
24 表示失竊現金約2萬6,000元及其機車駕照、第一銀行金融
25 卡、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其女兒竹○○惠之郵局金融卡及
26 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證，被告供稱竊取現金3,600元，並未動
27 用皮夾內其他物件，其他財物都已交還一節有差異），復有
28 刑案現場平面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張、刑案照片及監視錄
30 影畫面擷取照片共8張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31 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陳明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2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
0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月確定，於111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0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
0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吳巡龍

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陳文雄

17 附錄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